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业务外包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建设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业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克拉玛依博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2人,营业收入为3411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2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